壽
著
海上貨運基本觀念
分十九章，一六四篇（每篇約三、〇〇〇字）
路一段六一號
：
八一五號
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部服務 引領群倫
大律
步合事務法規
全新二版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第 177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學院首次舉辦選送法官出國進修研究成果發表
德拉瓦州霍蘭大法官談閉鎖性公司議題
高雄地院舉辦模擬法庭 嘗試陪審制審理
2,3 關銘富／日本家永教科書三裁判簡介
4 臺中高行與靜宜大學共同研討行政法歧異議題

鼓勵持續進修

法官學院首次舉辦選送法官出國進修研究成果發表

【本刊訊】法官學院10月30日首次舉辦「104年選送法官出國進修研究成果研討會」，邀請103年度選送進修1年期的法官發表研究成果。

為因應多元社會及順應時代脈動，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規範法官應於任職期間持續進修吸收新知，俾能精進裁判品質。為鼓勵法官提升外語能力及研究外國法制，並兼顧審判環境穩定，避免影響人民權益過大及衝擊法院人力配置，司法院選送法官進修類型分為漸進式的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1週）、語言學習（1個月或1個半月）、短期專題研究（2個月或3個月）、中期專題研究（6個月）及長期專題研究（1年）。103年除選送臺北地院紀凱峰法官、彰化地院邱鼎文法官、臺北地院梁哲瑋法官分別前往美國、日本、德國進修1年外，並選送4位法官分別前往美國、日本、加拿大、德國專題研究2個月，選送共12位法官分別前往美國、日本、德國進行語言學習或專題研究1個月。

法官學院為使進修法官分享經驗，作為該院與其他法官未來規劃參考，於10月30日首次舉辦選送進修法官成果發表。

第1場由選送前往美國紐約進修的紀凱峰法官發表「自美國『陪審制』之發展經驗觀察我國『人民觀審制』－以提升『庶民觀審員』之決策品質為中心」的研究成果。紀法官在紐約大學法學院進修1年，觀察美國行之多年的陪審制，從基本前提及重要問題出發，在旁聽法院審判程序中詳細觀察印證，繼而提出對於我國觀審制的檢討及建議，包括觀審員對於卷證資訊的接觸、法院的中立性、評議及表決程序、上訴審的審查界線等問題。

第2場由選送前往日本京都大學進修的邱鼎文法官發表「論刑事證據開示」的研究心得。邱法官先說明日本證據開示制度的具體實踐，包括主體、時間、地點、客體（開示卷證範圍）、開示方式及解決紛爭型態等，並評論日本證據開示制度的問題所在。同時說明在新法著重於防止個別弊害、有助於審判準備及爭點整理、有利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正當與健全運作之理念下，近年來法院運作情形及相關裁定意旨，所呈現的新挑戰與新思維，並藉此反思在我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架構下的證據開示制度。

選送前往德國海德堡大學進修的梁哲瑋法官則另安排於11月17日「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中主講「德國職務法庭及懲戒制度與實務」。

最後，3位法官共同進行座談，分享選送出國進修前應如何強化外語能力、規劃進修相關行前準備（審判業務、心理、相關事務等層面）、申請國外大學入學或訪問學者，以及如何在異國實現豐富而充實之進修生活、增進與異國文化互動交流等寶貴經驗，並提供若干建議和與會法官互相交流。本次成果發表對法官學院日後辦理相關業務及法官出國進修，甚有助益。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1月3日由蘇永欽副院長陪同，接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Dr. Martin Abend副會長（左3）、丁凱玲（Kei-Lin Ting-Winarto）理事（左2）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右1）、林瑤副主委（左1），並合影留念。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舉辦模擬法庭 嘗試陪審制審理

【本刊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104年第5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首度嘗試以柯建銘等26位立委所提出的陪審式「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為藍圖，由林永村審判長率領9位陪審員及3位備位陪審員組成陪審法庭；另由吳佳穎審判長、黃顗雯及王俊彥法官，帶領5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影子觀審團一同參與。謝肇晶、童志曜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劉家榮、劉嵐律師擔任辯護人；並安排黃姿育法官擔任延伸法庭主持人，針對不同版本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法律觀點及適用進行解說。

首先進行陪審員選任程序，先由審判長進行總體詢問，再隨機抽選一定人數的候選陪審員後，分組由檢、辯進行個別詢問，排除拒卻人選後，依序選出。

本次模擬案件係採用103年已模擬過之車禍案件，藉以觀察在同一事實背景下，是否因不同審理制度而有不同的結果。審判過程採完全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檢察官、辯護人進行出證說明，簡化書物證調查，結合辯論程序，使陪審員能更集中精神參與審理。另外，陪審員在完全無中間討論、過程中互不接觸的情況下，就疑義或不明瞭的部分自行提出問題後，交由審判長進行補充詢問。評議程序過程亦無專業法官之協助，陪審員需就各自觀察之重點，說服其他參與者，作成正確且適當的評決。

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者3票，無罪者6票，有罪及無罪之票數均未超過2/3，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6條規定，尚無法作出有罪或無罪之評決。

模擬法庭後之研討會由中央研究院樓一琳研究員、高雄高分院徐美麗法官、律師公會劉思榮律師、高雄高分檢李靜文檢察官、柯建銘立委辦公室主任蔣念祖擔任評論員。評論員肯定本次選任程序不僅可讓檢、辯有足夠的樣本數選擇適當的陪審員，也能兼顧時間的效益。同時建議檢、辯在詢問時，要求候選陪審員回答的次序可以隨機指定，詢問的問題也不要有過多影射本案情節。

另因本次採行陪審制，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及教示相對重要，應避免造成陪審員偏見或預斷。評論員均肯認審判長的表現，並於評議時給予充分討論的時間。陪審員在相互說服的過程中表現不俗；但在涉及法律層面時，陪審員仍舊面對困境，在爭執、不爭執事項何者該深究討論，以及如何客觀判斷不受前案判決及證據主張影響上尤其明顯，為陪審制須克服之難題。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法官學院國際講座

德拉瓦州霍蘭大法官談閉鎖性公司議題

【本刊訊】公司法第5章增訂第13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第 356條之1至第356條之14，並自104年9月4日施行，為使法官進一步瞭解增訂該節條文之意旨及所涉及問題，法官學院11月4日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Justice Randy J. Holland）專題演講「閉鎖性公司對少數股東壓迫行為之救濟」。

霍蘭大法官曾任美國法律道德與專業學會會長、美國司法協會法律倫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美國聯合律師規範委員會主席，專長於公司法及司法倫理等領域。

霍蘭大法官表示，在閉鎖性公司給予新創事業更大自治空間、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等正面效益以外，對非掌控經營權的小股東而言，可能面臨的壓迫行為及所欠缺的權利保護，極可能引發訴訟紛爭。

霍蘭大法官指出，由於小股東在公司成立之初的協商談判居於劣勢，難以藉由契約維護其權利，美國訴訟大多以「股東壓迫行為（shareholder oppression）」為訴因。當法院認定小股東已經證明閉鎖性公司有從事壓迫小股東的行為時，法院可採取解散公司等救濟措施。霍蘭大法官除簡述壓迫行為的形式與種類，並說明實務上就壓迫行為的判斷有採契約理論（the Contractarian Theory）、誠信忠實義務理論（the Fiduciary Duty Theory）、合理期待理論（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Theory）等，各州法院標準不一，36州採取傳統、狹義的壓迫行為定義，7州贊成廣泛性定義，德拉瓦州則認為契約理論在解決閉鎖性公司內股東糾紛上是最有效、客觀、公平的方式。

與會人員則針對契約理論可能損及小股東權益、法院介入公司爭議的程度等提問。霍蘭大法官強調，在投入資金之前，小股東即有認知自己是少數，因此必須確認保障自己權利的文字已列入契約。法官只需要處理超出一般人期待的爭議問題，至於一般可預期意見不一致的爭議，本就應該在契約階段自行協商，而非事後交給法院解決。另有關技術出資的價值、再協商（re-negotiation）的程序、判決前公開對於契約解釋的心證等議題，霍蘭大法官亦逐一回答，與會人員咸感收穫豐碩。